

戰犯柳川廣雄

判決書正本

前徐州審判戰犯顧模先珍藏  
軍事法庭審判官

五、十六

# 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度戰字第四號

公訴人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

告 柳川廣雄

男，年三十五歲，前日本九四三二及七九五零備隊又名討伐隊翻譯，住韓國慶南。

右指定辯護人 張龍榜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公訴人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柳川廣雄共同謀殺，處死刑；強姦，處死刑；執行死刑。

其他部分無罪。

事實

柳川廣雄在華多年，於民國二十九年入日本警備部隊一百三十五大隊（九四三二部隊）第四中隊擔任翻譯，駐紮睢寧縣桃園地方。該地良民陳蘭亭，於是年九月六日至桃園趕集，被柳川廣雄指爲偵探，拘押苦打後，即於同月九日，與不知名姓之日兵數名，將陳蘭亭拖往北門外槍殺。三十一年四月初十日，該柳川廣雄又與日兵四五十人，同往桃園西北丁山搜索，途遇居民孫傳祿，即施拘禁，隨至其家，復由柳川廣雄強姦孫傳祿之妹。勝利後，經人告由徐州綏靖公署軍法處拘案，移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案被告柳川廣雄，係與毫無牽連關係之庾茂松戰犯案合併起訴，庾案早經判決，以情節繁簡不

同，分別審理，合先說明。

查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間來徐，任日本第一三五大隊第四中隊翻譯，駐紮睢寧桃園地方，擔任警備工作，已爲向所自承。該處居民陳會然之父陳蘭亭，以農商爲業。是年九月六日（陰歷八月間）赴桃園趕集，爲被告拘捕，指爲偵探，至同月九日晚，與不知名之日兵數名，將陳蘭亭拖至北門外槍殺。至民國三十一年舊歷四月初十日，被告又與日兵四五十人，出發桃園西北丁山，該地居民孫傳祿，亦因涉有偵探之嫌，被縛禁車上，載至其家，被告乘勢將傳祿之妹强行姦污各節，非惟睢寧縣政府派員查明，具文在卷；且經被害人家屬陳會然、孫傳祿分別到案，一致供證屬實，歷歷不爽。被告乾兒王學金，時在桃園自衛團服務，專供驅策，被告殺害陳蘭亭，爲其親見；出發丁山，亦曾參與，強姦孫傳祿之妹，同去人衆週知；且「日兵不懂話，柳翻譯指東到東，指西到西，全聽他話」等情，更經王學金到案具結詳證，犯罪事實，極爲顯明，自屬無可狡辯。被告既承認二十九年即至徐州，而又空言辯稱至三十二年始入日軍服務，初謂因彼與王學金很好，故認之爲乾爺，彼此情感極洽；待王學金爲不利被告之證言時，則又指爲挾嫌誣陷，時反時復，隨口變移，固益見其詞遁。且王學金於本庭受命審判官詢以魏長蘭、王學友等六人是否爲被告所殺時，則答稱不知，審酌情形，顯無絲毫挾嫌意態。送命提舉有利反證，又均支吾其辭，參互以觀，胥足信爲托詞搪塞，了無可採。被告以一翻譯，利用敵勢，狐假虎威，乃竟隨意殘殺良民，強姦弱女，均遠越軍事行動之軌外。不惟出乎常情，有乖人道；且爲國際公約及任何戰爭法規或慣例所不容。兩罪犯意各別，自應合併論科。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、二、四、九各款，審酌情

狀，分別處以極刑，以昭燭戒。至謂被告會殺害睢寧魏集人民魏長蘭、夏彬然、郭炳新、王學友、黃兆朋、魏雲瑞等六名，雖有被害人家屬王作吉、夏胡氏、黃郭氏等到案指證，但經詳核供述，非係出於推想；即得諸間接傳聞，且無當場目擊之人可供調查，與被告相處最密之王學金，亦稱不知其事，該被告更矢口不承，是魏長蘭等縱爲日兵所殺，尙難謂被告已有參與其事之證明。他若被訴放火及強佔財物部分，既乏具體事實，且無相當證據，亦難遽令該被告再負若何罪責。據上論結，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一款，第四款，第十一條，刑法第五十條，第五十一條第一款，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三條，第四十六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本文。

本件經軍法檢察官沈治邦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陳珊

軍法審判官錢松森

軍法審判官錢渠軒

軍法審判官顧樸先

軍法審判官陳武略

戰犯柳川廣雄判決書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書記官毛爵智